

職權

- 一、(甲) 經常檢討與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有關的原則與程序，及向總督建議常委會認為須作的更改；
- (乙) 經常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與結構及向總督提出常委會認為須作的更改；
- (丙) 就總薪級表及其他非首長級薪級表的全面性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應否繼續以薪俸調查組所進行的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為基礎，而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作參考，抑或應以其他方法替代等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
- (丁) 就常委會認為與釐定公務員整體薪酬有關的薪俸以外的其他福利事項，包括增加新福利或建議更改現行福利等，向總督提供意見；
- (戊) 向總督建議採用適當程序，使各僱員協會（包括個別職系協會）能與僱方討論其對常委會職權範圍內事務所持的意見；
- (己) 就何種情形下應由常委會本身考慮任何特別事項，及在此種情形下各僱員協會與僱方應如何將意見提交常委會等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
- (庚) 就總督交付常委會考慮的任何事項向總督提供意見。

二、常委會須定期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如須更改，則應向總督提出建議。

三、凡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項，包括財經問題在內，常委會如認為與其職務有關者，均須着重考慮。

四、政府與公務員間須保持良好關係，此點常委會應予重視。為達到此目的，在提供意見時可一併提出建議。

五、常委會提出的建議，不得對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有不利影響。

六、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僱傭雙方得聯同將第一段(丁)節所引起的事項及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在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第七段(丁)節所載的服務條件（見附註），提交常委會考慮。此外，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可聯同或個別將此等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而毋須事先取得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僱方的同意。

七、凡與首長級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仍由首長級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在常委會依照第一段(丙)節提出建議前，總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仍將根據私人機構薪級趨勢調查結果及參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進行。

八、常委會將不考慮個別公務員的問題。

九 常委會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應否更改其組織或職務。

十 常委會執行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時，應確保公務員協會及偏方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常委會並得向其認為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團體徵詢意見。

附註：茲將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第七段(一)節所載服務條件開列如下：

津貼

每週工作時數

假期（例假、事假及病假）

宿舍租金

私有房屋津貼

入住宿舍資格

醫藥及牙科診療費